

收文日期 105 年 3 月 18 日
收文編號 3-51 號

苗栗縣商業會 函

會 址：苗栗市福麗里民族路 101 巷 6 號
電 話：037-320439(代表號)
傳 真：037-325434
網 址：<http://mlcc.org.tw>
電子郵件：ml121_m320439@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苗縣商芬會字第 10502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苗栗縣商業界慶祝第 70 屆商人節大會選拔『優良商號』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表揚辦法及報名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前各選一名報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省商業會 105.3.1 省商會字第 05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理監事、顧問、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副本：

理事長 張淑芬

苗栗縣商業會 105 年優良商號選拔辦法

- 壹、本辦法依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之。
- 貳、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其主辦單位為本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
- 參、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
- 肆、選拔標準：
 - 一、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 二、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 三、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
 - 四、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 五、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 六、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 七、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者。
- 伍、凡 3 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 1 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均不得選報。
- 陸、選拔程序：
 - 一、由各商業同業公會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有關選拔事宜。
 - 二、選拔日期請各公會自行斟酌時間辦理，但必須在 7 月 15 日前選拔完竣，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予以表揚。
- 柒、表揚方式：

經各公會選拔報會之優良商號，由本會於苗栗縣商業界慶祝 70 屆商人節大會上予以表揚。
-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苗栗縣商業會 105 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

- 壹、本辦法依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之。
- 貳、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其主辦單位為本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
- 參、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
- 肆、選拔標準：
 - 一、服務態度親切和藹。
 - 二、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 三、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 四、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 伍、選拔程序：
 - 一、由各商業同業公會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有關選拔事宜。
 - 二、選拔日期請各公會自行斟酌時間辦理，但必須在 7 月 15 日前選拔完竣，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予以表揚。
- 陸、表揚方式：

經各公會選拔報會之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特優從業人員，由本會於苗栗縣商業界慶祝第 70 屆商人節大會上予以表揚。
-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苗栗縣商業會 105 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姓 名		性別	
公司行號名稱			
地 址			
電 話			
優良事蹟：			

選拔公會：

理 事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